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成康先生，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购买、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4）。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董事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回避表决。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赛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一置业”）已经取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区域 8,489.15 m²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赛意信息华东研发总部。为保证赛一置业顺利向银行获取固定资产贷款，公司预计为赛一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400 万元。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